

中國學文補充讀本

第一集

中國國民黨史略

華林一原著

主編者

王雲五 丁毅音 張寄軸

商務印書館發行

$$\begin{array}{r} +329.95 \\ \hline 4441 \end{array}$$

C2

11G
D68324
419
3

本讀充補文國學中

集 一 第

略 史 黨 民 國 國 中

著 原 一 林 華

者 編 主

岫寄張 音殿丁 五雲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3 1797 8092 3

目次

一	緒論·····	一
二	興中會·····	八
三	革命同盟會·····	一二
四	民元組織之政黨國民黨·····	一七
五	中華革命黨·····	二七
六	護法非常國會時代之國民黨·····	三五
七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四九
八	中山先生之北上與逝世·····	七九
九	中山先生逝世後之國民黨·····	八〇
十	清黨運動·····	八七

中國國民黨史略

(選錄華林一著中國國民黨史)

一 緒論

今日中國國民黨之勢力，已統一全國。前清末年，祕密結社雖多，然能屹然爲革命運動之中心者，惟中國國民黨之始祖興中會而已。民國成立以後，政黨更爲發達，大小政團，不下數十，然未幾卽無形消滅，惟國民黨繼續發展，卒底於今日之成功。此何故耶？蓋其他之政團，爲謀一時之私利而結合，本無救國救民之志。而國民黨則始終以救國救民爲目的，以革命之精神，而加之以具政黨組織必要之條件。此種必要之條件有三：一曰一定之主義，一曰嚴密之組織，一曰甘爲主義而奮鬪犧牲之黨員。

中國國民黨之主義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者，一曰民族主義，一曰民權主義，一曰民生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在求中國民族之解放與獨立。辛亥以前，民族主義運動之作用，其第一步爲脫離滿清之宰制。迨滿清之宰制政策摧毀以後，列強依然壓迫中國，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於是

民族主義運動之作用，乃進一步而更努力於求脫離列強之侵略與壓迫。民權主義之目的，在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爲國民者，不惟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而政府方面，則以五權分立爲原則，所謂五權者，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是也。民生主義之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要旨，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所報價收買之。節制資本之要旨，爲企業之有獨佔性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海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三民主義最合於世界之新潮流及中國之需要；中國之惟一生路，即在此主義之實行。

國民黨之組織，初甚簡單，逐漸改進，至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後，始甚嚴密。最高有中央黨部，中央黨部之下有省黨部，特別地方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省黨部特別地方黨部之下有縣黨部與市黨部，其下則爲區黨部，區黨部之下則爲區分部。各級黨部，皆有執行委員會，其中更設常務委員會及祕書處，又各有組織部、宣傳部、及農人部、工人部、商人部、婦女部、軍人部、青年部等分部組織，至十七年，又改爲祇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至十八年，則并民衆訓練之工作，亦屬之於訓

練部，以求統一，於是責任愈專，權限益爲明晰，其組織系統，更十分嚴密矣。

國民黨黨員之甘爲主義而奮鬥犧牲，自清末以至今日，蓋莫不然也。手創國民黨之孫中山先生，努力革命，四十年如一日，固無論矣。而其他之黨員，於清末時持手槍炸彈至各處與清政府奮鬥，謀殺清政府最兇惡之官吏或督撫，以冒死起義。民國成立以後，更與惡勢力奮鬥，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國人之所以多同情於國民黨者，良以此也。近年黨勢擴張，黨員益衆，正式黨軍亦已養成，乃有規模更大之奮鬥，以完成全國之統一，以謀三民主義之實現。

觀上所述，可知國民黨確爲一極完備之革命政黨。然其所以能至若是之完備者，非一朝一夕之功，乃數十年努力之結果也。故吾人苟欲澈底了解國民黨今日之情狀，非研究國民黨過去之歷史不可。研究國民黨史之方法，一面須依時代先後敘述黨之種種經過事實，一面更須將各時期之思想、組織、行動等互相比較，以明其進化之迹。國民黨自最初創立以迄今日，其經過之事實，約可分爲七期：（一）與中會時期；（二）同盟會時期；（三）民元組織之政黨國民黨時期；（四）中華革命黨時期；（五）護法非常國會時期；（六）十三年改組之中國國民黨時期；（七）排共清黨時期。今於未分章詳敘之前，請先略述國民黨過去歷史之大概。

滿清末年，政治腐敗，內憂外患，相繼而作，有志之士，咸知非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不足以挽回頹勢。時孫中山先生行醫於澳門、香港，祕密進行革命運動，知無組織無團體，不能有所作為，乃於甲午中日戰時，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旋偕同志歸國，謀舉事於廣州，以運械不慎而敗。中山先生乃走日本，復由檀島赴美洲，由美至英，被滿清駐英使館誘拘。旋得釋，即客居英倫，考察歐洲之情形，以完全其三民主義。二年後回國，謀在各處起事，皆屢起屢仆，未能成功。

清光緒三十年，中山先生重至歐洲，歐洲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開會三次，加盟者數十人。旋由美至日本，連合興中會與湖南派之華興會，組織空前之革命同盟會，加盟者數百人，以中山先生為首領。同盟會之主旨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故於民族主義之外，更顧及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三民主義可謂大體已具備矣。同盟會為真正之革命黨，會員奮不顧身，謀在各地起事，如萍醴之役，潮惠欽廉之役，鎮南關河口之役，安慶之役，黃花崗之役，汪精衛黃復生之刺攝政王，溫生才之刺廣東將軍孚琦，林冠慈、陳敬岳之彈炸李準，皆轟轟烈烈之革命行動也。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革命成功，清帝退位，民國創立，革命同盟會乃改為公開之政黨。時政黨林立，競爭甚烈，同盟會會員宋教仁乃謀與同盟會主義相接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

實進會及國民公黨連合，組織國民黨，以擴張勢力。旋國民黨組織成功，勢力極雄厚。第一屆正式國會議員選舉結果，國民黨在衆議院佔二百六十九席，在參議院佔三百九十二席，竟佔絕對多數。然國民黨爲政府之反對黨，國民黨之得勝利，甚觸袁世凱之忌。袁氏乃一面用金錢收買國民黨籍之議員，祕密派人暗殺國民黨領袖宋教仁，一面組織大興黨以厚政府之勢力。整個的國民黨，乃分成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小政團。迨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袁氏更以亂黨之名義，逮捕國民黨議員，最後并以武力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追繳議員之證書徽章，下令停止兩院職務，國民黨在政治方面之活動遂等於消滅矣。

中山先生知袁氏之將帝制自爲，乃於民國三年重組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恢復以前之革命精神，再與惡勢力奮鬥。旋袁氏果稱帝，陳其美、朱執信等乃分別在滬粵舉兵聲討，雲南唐繼堯、蔡鍔、李烈均等亦組織護國軍，各省革命黨人紛起響應。袁氏知不能成，乃取消帝制，並羞憤而死。袁氏死後，國會復活，然未幾而張勳又逼黎元洪解散國會。迨張勳失敗，段祺瑞重行組閣，不將國會恢復。西南各省遂宣佈護法。

護法時代，以南方內多變故，故國民黨勢力未能有若何之發展，初有政學會系與桂系之專權，

藉護法爲名，以行保全地盤之計。其後陳炯明奉中山先生之命，率所部粵軍，由閩攻粵，消滅桂系政學會系之勢力。中山先生回粵就大總統職，於收復廣西後，積極出師北伐，以期貫徹護法之初志，不意又有陳炯明之叛變。陳氏覆滅以後，中山先生復任大元帥之職。於治理軍政事務之暇，竭力從事於黨之整頓，於是乃有十三年一月之改組。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先生召集全國及海外國民黨同志代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黨中總章，規定施行之政綱，並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爲黨員。由是散漫之國民黨，遂成極有系統與嚴密組織之革命政黨矣。

同年九月，直派之江蘇督軍齊燮元與反直派之浙江督軍盧永祥正式開戰。反直派之奉天張作霖，亦爲軍事之準備，分兵三路入關，與直軍激戰於山海關。旋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班師回京，迫曹下野，並與奉軍聯合進攻吳佩孚，吳佩孚遂亦覆滅。段祺瑞、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電並派遣專使，請中山先生北上，協商救國大計。中山先生欲謀和平統一，乃於十一月中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孰意甫抵天津，即患重病，入京徧延名醫診治，俱未見效，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

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國民黨同志繼先生之志，繼續奮鬥，未嘗稍懈。先將廣東省內東江陳炯明之殘部肅清，繼又討平楊希閔劉震寰之叛變，統一兩廣。十五年七月，復以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先後克復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等省，長江流域，已盡入國民黨勢力範圍以內。惜黨內發生重大紛擾，共產黨有不利於國民黨與國民革命之謀，致國民黨勢力之進展，不能如預期之速。然自清黨以來，黨內之反革命份子，已漸告肅清。此後全體黨員，團結一致，悉奉三民主義而努力奮鬥，卒於十七年冬統一全國，完成國民革命。

以上所言，乃國民黨過去歷史之大概也。至其各時期之詳情，則當於以下九章依次敘述。

二 興中會

一 革命之起原

自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漢人多抱亡國之痛，一般忠臣烈士，時圖恢復，雖終無成，而以後革命之種子，則於此已下矣。至清中葉，明末志士，死亡殆盡。然遺風不絕，乃有洪門會黨之組織，抱民族主義，以反清復明爲宗旨。其中有三合會、哥老會等派別，散處於國內外，潛勢力甚大。惟以無機可乘，又無有才能之領袖統率，故除辛亥以前之數次革命得其助力外，無若何之動作。

滿清末年，政治日益腐敗，而種族之見亦日深，歧視漢人亦日甚。其時世界各國，自工業革命發生以後，盛倡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崇尚武力，日事侵略，競將世界上經濟落後之國家，收爲己國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中國自海禁開後，外侮頻至，鴉片之戰，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先後失敗，其間雖有洪秀全之革命軍，而終爲滿清所敗，無救於國勢之衰弱。有志之士，觀此情形，知非有重大之改革，必不能挽回頹勢，救吾中國。

此時之改革運動，凡分二派，一爲康有爲梁啓超派，一爲孫中山先生派。康梁欲學日本之維新，主張君主立憲。康有爲草一書，論改革救亡，上之光緒，卽所謂公車上書者是也。後果被大用。然未幾而戊戌政變以起，康梁逃亡日本，利用光緒之名號，創立保皇黨。此後毫無建樹，其改革運動，可謂完全失敗。惟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運動，則日日發展，以抵於今日之成功。

二 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以逃亡日本後改名中山樵，故人遂通稱之爲中山先生。先生以清同治五年（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十月初六日（卽陽歷十一月十二日）生於廣東香山縣之翠亨村，距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幼曾從美教士習英語。十三歲，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洪楊故事喜之，卽以洪秀全第二自許。旋赴夏威夷入耶教學校。十六歲回國，入廣州之博濟醫學校，得識鄭士良，與談革命，士良悅服。十七歲，轉學於香港雅麗氏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諸人，與陸、尤、楊昕夜談革命，時人呼爲四大寇。鄭士良爲三合會中首領，深知秘密結社之內情。二十歲，先生畢業於香港醫校，謀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以學校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謀，乃懸壺於澳門、香港，從事於革命運動。復與陸皓東北遊津京，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其深謀遠慮，於

此可見矣。

三 興中會之創立

中山先生知無組織無團體，必不能有所作爲。甲午，中日開始宣戰，先生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乃國民黨之最前身也。

興中會之宗旨，惟在聯絡同志，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此之所謂振興中華者，當指推翻滿清創立新國家而言，故民族主義之色彩最爲濃厚，民權民生皆未提及，會之組織，雖已粗具，然甚簡單，以覺悟之華僑及會黨爲革命之基本勢力。而華僑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及其胞兄德彰，願傾家相助。

四 興中會時代之革命行動

甲午中日之戰，清兵大敗，人心憤激，中山先生乃乘此時偕同志鄧蔭南等數人歸國，開乾亨行於香港，設農學會於廣州，先生往來籌劃，謀三路進兵，一舉而奪廣州，以爲以後革命之根據地。乃以運械不慎，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遂洩。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等皆死之。被捕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亦與焉，後死於獄中。事後十餘日，中山先生與鄭士良、陳少白等始間道同至日本。

橫濱。

中山先生旋又去檀島，推廣興中會，以風氣未開，進行甚滯，乃赴美洲，亦無若何發展。然已大觸清廷之忌。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先生由美至英，被滿清駐英使館誘拘，欲私解回國，幸得香港醫校教師英人康德黎之救，始獲釋放。而中國革命黨領袖孫逸仙之名，由是而爲全世界人士所共知矣。脫險後，即客居英倫，完成三民主義。然恐曠廢革命時日，乃至日本，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併合於興中會矣。

旋北方義和團之事發生，先生擬入粵活動，至香港，不得登岸，謀從台灣趨惠州，亦不可得。時鄭士良率領惠州大鵬山附近山寨之衆，相機起事，連戰皆捷，以軍械接濟斷絕而敗。同時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之署，炸發不中，被擒遇害。此外黃興長沙之役，亦未獲成。

三 革命同盟會

一 同盟會之成立

清光緒三十年，中山先生重至歐洲。時歐洲留學生以新從內地或日本而來者，多已受革命思潮之陶冶，故已多數贊成革命。其自傳曰：「予於是乃揭蔡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此三次所召集之會，皆以革命黨爲名，因其時革命同盟會之名尙未定也。

是年夏，中山先生自美至日本，其時黃興、宋教仁等亦亡命於日本，歡迎先生於東京之富士樓，乃合廣東派之興中會，黃興、宋教仁等湖南派之華興會，章炳麟等蘇浙派之光復會，組成空前之革命同盟會，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八省除甘肅省外，皆有人入盟。先生嘗曰：「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同盟會以中山先生爲首領，黃興爲

副首領。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時規定也。由是革命之潮流日見興盛，不一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

同盟會時代之思想，已與興中會時代之思想大異。興中會時代，民族思想最爲昌盛，至同盟會時代，則更顧及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三民主義已大體具備矣。此乃中山先生西游之結果也。試分析之，則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卽民族主義之表現也；建立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之民國，卽民權主義之表現也；平均地權，則民生主義之表現也。故是時三民主義已大致粗具，惟無以後之完備耳。

二 同盟會時代之宣傳工作

同盟會時代之宣傳工作有二：一爲文字宣傳，一爲行動宣傳。是時以前，祇有口頭宣傳與行動宣傳，文字宣傳猶少，至是而文字宣傳始大盛。同盟會以東京所發行之民報爲機關報，鼓吹革命，汪精衛胡漢民乃民報最有名之主筆也。民報與保皇黨之新民叢報辯論甚烈。保皇黨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爲革命運動之重大障礙；然此派志在報效私恩，不合世界之新潮流，不合國人之心理，故一攻卽破。當時革命文學中有三大名著：一爲章炳麟之尙書，一爲鄒容之革命軍，一爲汪精衛之民族的革命，而民族的革命一文，影響尤爲重大。經民報之鼓吹宣傳，革命空

氣更滿播於中國，革命刊物益見增多，故辛亥武昌起義，轉瞬即風靡全國，將清廷推倒。

三 同盟會時代之革命運動

同盟會爲真正之革命黨，除以文字宣傳外，復積極行動。清光緒三十二年，黃興等回湖南，結合哥老會，編爲革命軍，謀三路進兵，事洩，被湘鄂軍會合擊敗。

次年，中山先生與汪精衛、胡漢民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聯絡潮州饒平縣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岡協署軍械以起事，會佔協署，克寨城，後爲潮州鎮兵擊敗，棄城而遁。同時鄧子瑜聯絡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應之，均先後爲營團所擊敗。是年七月，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之抗捐，欽州又有張得清之起事，清廷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兵三四千人往平之。中山先生派人游說郭、趙，郭、趙皆贊成革命，允爲內應。乃遣人往日本購械，適東京同盟會黨忽起風潮，而軍器輸運之計劃破壞，郭、趙又失約，全軍遂敗退十萬大山。十月，中山先生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襲取鎮南關，戰三日，佔領鎮南、鎮東、鎮北三砲臺，後以軍火不繼，乃棄關退入安南之河內。

中山先生又令黃明堂窺取河口，明堂率同志百餘人，聯絡清兵爲內應，攻佔河口，并得南溪等

處，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時先生遠在南洋，不能再過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不幸黃興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河口之軍指揮無人，清兵四集，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

其時安徽安慶亦有徐錫麟之發難。徐氏在安慶辦巡警學校，擬乘該校學生畢業之期，邀皖省官吏前往參觀，聚而殲之，並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氏以手槍擊皖撫恩銘，衆大驚，遂四散。徐氏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以衆寡不敵，徐氏遂被擒遇害。後馬嘏營隊官熊成基復繼徐錫麟而起義於安慶，亦未成。

清宣統二年，中山先生在庇能，決定籌款大舉於廣州，并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全軍爲三部，一部出湘南，向湖北進攻，一部出江西，進攻南京，一部留粵爲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後，即會師北上。當時粵省武備廢弛，不難獲勝，不意內情爲奸細密告粵督張鳴岐，乃加意防範。革命軍發難時期，初定三月十五日，後改二十八日，又改二十九日，而鳴岐李準自得密報後，於二十六日飛調防勇二營回省，以三哨保守龍王廟高地，令旗兵運砲上城，并加發槍彈與警察。二十八日，鳴岐加派軍警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搜查黨人，破獲機關數處，拿獲黨人十餘人。事益急，黃興乃不俟約期，率百餘人進攻督

署，偕謝梅卿等由小東營出，槍殺橫阻之警兵，猛攻督署之衛隊，衛兵逃潰，有一二人棄槍求降，願爲引導，於是黃興與林時爽、朱執信、李文甫、謝梅卿、嚴驥等入署遍搜，張鳴岐已遁逃，無一要人。既出督署，清軍援師已至，林時爽在東轅門招撫李準之先鋒隊，突遇流彈陣亡，黃興傷右手，乃分三路突圍而出。其餘往攻龍王廟、歸德門、軍械局等分隊，雖猛烈攻擊清軍，卒以衆寡不敵而敗退。此役殉難死者，粵籍有羅則軍等九人，川籍有饒國樑等二人，閩籍有林覺民等二十四人，徐維揚所部花縣健兒死二十四人，被擒在獄者六人。黃興在雙門底遇清軍時，人各爲戰，且戰且退，祇遺一人，黃興帶傷出大南門，二日始逃往香港。朱執信、熊克武、王以通、嚴驥等亦皆負傷。事後廣州善董潘達微將各烈士遺骸，陸續移置諮議局前塘地，乃往見廣仁善堂徐善董，謂諸烈士爲國捐軀，宜擇地掩埋，徐善董允將該堂沙河馬路旁地名黃花崗者讓出，并任棺殮諸事，潘達微乃親自督率土工棺殮，送至黃花崗埋葬。

此外又有汪精衛黃復生之刺攝政王，溫生才之刺廣東將軍孚琦，林冠慈、陳敬岳之彈炸李準，亦轟轟烈烈之革命行動也。

四 民元組織之政黨國民黨

一 辛亥革命之成功

革命黨人謀在各地舉事，雖皆失敗，然革命之氣焰，則由是而日高矣。

自廣東一敗再敗，革命黨人乃轉而謀諸武漢，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鄂督瑞澂，聞革命黨有將在武漢起事之流言，加意防範。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分布軍隊，按段梭巡。更調集特別巡警，右路巡防隊、警務公所消防隊、第八鎮工程營守衛督署。派協統黎元洪駐防漢陽兵工廠。辛亥八月十八日晚，巡防隊拿獲黨人數十名，破獲革命黨機關數處。武昌新軍，久已傾向革命，時以名冊被搜，聞瑞澂將嚴行查緝，於是人人自危，故不守二十五日與黨人共同起事之約，即於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舉事。十九日夜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改稱民軍，殺督隊官阮榮發。步兵二十九三十兩標，亦殺管帶排長等五人，繼起攻楚望臺，佔火藥庫。十五協兵士，已同時齊集大操場，與工兵聯合，悉運子彈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

望臺，各架礮轟擊督署。二十日，瑞澂、張彪及藩司連甲皆棄城逃。革命軍改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未幾漢陽漢口亦皆爲革命軍所佔領。

各省黨人，聞武昌起事，均先後響應，前後不逾三十日，革命軍已得十餘行省。滿清政府大懼，急命陸軍大臣蔭昌統率近畿陸軍兩鎮赴鄂，又令薩鎮冰率海軍即日赴援，與革命軍開戰。民軍奮勇攻擊，卒以衆寡不敵，放棄漢口漢陽。時南京已爲革命軍所得，清廷知難應付，乃下令停戰議和。

時袁世凱爲清內閣總理，派唐紹儀爲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開議和會於上海，不成，改由直接電商。時孫中山先生方回國，各省代表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組織內閣，以清室無誠意，乃積極籌辦北伐。適北方將領知大勢所趨，無可挽救，亦紛紛通電贊成共和，清帝乃於二月十二日降旨退位。

清帝既退位，中山先生乃向參議院辭職，推舉袁世凱自代。參議院乃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因南京爲民黨勢力之中心，不願南下，並以北京兵變爲藉口，托辭須在北京鎮攝，參議院乃允其在北京就職。袁世凱就職後，即從事於國務院之組織，添設國務總理。得參議院之同意，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閣員如下：外交 陸徵祥，內務 趙秉鈞，財政 熊希齡，

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工商陳其美，交通由國務總理兼任。

二 同盟會之公開與政黨之紛起

南北既統一，國民政府既成立，各派羣起組織政黨，以期取得政權。抱革命主義而祕密結合之中國同盟會，至是亦改爲公開之政黨，其政綱凡九條：

-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 (二) 實行種族同化；
-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 普及義務教育；
- (五) 主張男女平權；
- (六) 勵行徵兵制度；
-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 力謀國際平等；
- (九) 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同盟會以孫中山先生爲總理，黃興、黎元洪爲協理，以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一、平剛、張繼、李肇甫、汪精衛、居正、田桐爲幹事。支部遍設各省，南京臨時政府時代，勢力極大。南北統一以後，中山先生放棄政權，唐紹儀及同盟會四總長後亦辭職，黨勢乃漸衰。

當時同盟會之敵黨有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三黨。統一黨由張謇派之預備立憲公會與章炳麟派之光復會聯合而成，以不滿於同盟會，故不惜與同盟會之政敵袁世凱攜手。共和黨由國民協進會及伍廷芳派之國民黨聯合而成，亦爲袁氏之與黨。民主黨由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統一會、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聯合而成。爲抵抗國民黨起見，此統一、共和、民主三黨，於民國二年五月聯合而組進步黨。

三 同盟會之改組爲國民黨

民國元年八月，臨時參議院氣焰甚高，議員競爭甚烈。時參議院中大小黨派無數。接洽非易，各大黨欲謀擴張勢力，奪取政權，皆設法併合小黨。同盟會宋教仁遂亦主張併合與同盟會主義相接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合組爲國民黨。由五政黨各舉委員，協議合併計劃與進行事項。同盟會委員爲宋教仁、仇亮、劉彥等，統一共和黨爲馬鄰翼、彭允彝、王樹聲等，國

民共進會爲王寵惠、徐謙、陸定等，共和實進會爲董之雲、許廉、夏仁樹等，國民公黨爲吳熙。協議結果，衆意僉同。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改名國民黨。此次改組，以非中山先生之本意，故先生並未加以積極之主持。成立以後，隨即發表宣言及政綱。其宣言中有云：「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以採兩大政黨對立主義。政綱共分五項：

- (一) 促進政治統一；
- (二) 發展地方自治；
- (三) 實行種族同化；
- (四) 注重民生政策；
- (五) 維持國際和平。

觀此政綱，可知是時主張改組之宋教仁等，專圖黨勢之擴張，不思主義之貫徹，故將同盟會時代之國家社會政策，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悉行拋棄，以遷就其他四小黨黨員之政見，並由急進一變而爲漸進，由革命的同盟會一變而爲普通政黨的國民黨矣。

國民黨之組織，完全爲普通政黨組織之形式，有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候補參議十人。理事爲

孫文、黃興、王人文、王芝祥、宋教仁、張鳳翽、吳景濂、王寵惠、貢桑諾爾布；參議爲閻錫山、張繼、李烈鈞、胡瑛、沈秉堃、溫宗堯、陳錦濤、陳道一、莫永貞、褚輔成、松毓、楊增新、于右任、馬君武、田桐、譚延闓、張培爵、徐謙、王喜荃、姚錫光、趙炳麟、柏文蔚、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張琴、王傳炯、曾昭文、蔣翊武、陳明達；候補參議爲尹昌衡、袁家普、唐紹儀、唐文治、胡漢民、王紹祖、黃金釗、許廉、夏仁樹、賀國昌。

四 國民黨之興盛

民國元年，國民黨實力甚厚，山西都督閻錫山，陝西都督張鳳翽，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湖南都督譚延闓，四川都督尹昌衡，廣東都督胡漢民，皆隸國民黨籍。此與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時國民黨之得勝，大有關係。

正式國會之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早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元年十二月初旬，辦理兩院初選，至二年二月上旬，複選亦告完畢。總計各黨所獲議員，國民黨竟佔絕對多數。茲將兩院中各黨實佔議席之數目列表於左：

黨	籍	議	院	名	人	數	議	院	名	人	數	合	計	
國	民	黨	衆	議	院	二	六	九	參	議	院	一	二	三
												三	九	二

共和黨	同	右	一二〇	同	右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同	右	一八	同	右	六	二四
民主黨	同	右	一六	同	右	八	二四
跨黨者	同	右	一四七	同	右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同	右	二六	同	右	四四	七〇
總計	同	右	五九六	同	右	二七四	八七〇

統觀右表，可知國民黨所佔議席之多，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所佔之議席合併計之，尙不及其三分之二，可謂盛矣。

五 國民黨之分裂與衰落

國民黨之獲勝利，甚觸袁世凱之忌，袁氏乃一面組織大興黨，一面密謀暗殺宋教仁，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素不滿於國民黨，乃合組進步黨，爲政府之興黨，以與國民黨對抗。袁世凱既有此興黨，乃開始作破壞國民黨之謀，用金錢收買國民黨中意志不堅定之黨員，以厚己方之力，祕密派人暗殺

宋教仁，使國民黨失去政黨活動之領袖，於是整齊偉大之國民黨，遂致四分五裂，發生以下之五小政團：

一、相友會 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黻宸，會員二三十人，與國民黨表示不合作。

二、政友會 爲景耀月、孫毓筠所首創，其會員隸國民黨籍者占五分之三，隸進步黨籍者佔五分之一，共六七十人。

三、癸丑同志會 爲湖南衆議員陳家鼎等所組織，幹部人物有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諸人。會員十餘人，實爲國民黨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之反對國民黨者有別。

四、集益社 爲朱兆莘等所組織，有社員二十餘人。

五、超然社 爲國民黨議員郭人漳、夏同龢等所組織，有社員三十餘人。

國民黨既分裂如是，遂失舊日之勢力，一任袁世凱之玩弄矣。自袁世凱祕密派人刺殺宋教仁後，國民黨同志異常憤激，起兵聲討。即所謂二次革命是也。惜不幸而失敗，於是全國實力悉集於袁氏一人之身。國民黨黨員，自宋案發生後，分激烈與穩健兩派，激烈派南下加入討袁，穩健派則仍留京，欲依據法律，制定憲法以束縛袁氏。而袁氏對於在北京之國民黨黨員，屢加重大之壓迫，逼吳景

濂、削除黃興、李烈鈞、柏文蔚、陳其美等黨籍，以串通亂黨爲名，逮捕國民黨議員朱念祖、張我華、丁象謙、高蔭藻、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等七人。

袁氏既日益專橫，顯有帝制自爲之意，國民黨議員深知之，欲以制定憲法限制袁氏，以作最後之奮鬥，蓋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委員中，屬國民黨籍者，獨占多數也。茲將委員姓名及黨籍列表於左：

參議員

國民黨

湯漪、楊永泰、宋淵源、朱兆辛、高家驥、蔣會煥、段世垣、金永昌、張我華、蔣舉清、呂志伊、穆

乃祺、金兆棧、王鑫潤，共十四人。

進步黨

王家襄、丁世嶧、藍公武、曹汝霖、陸宗輿、王揖唐、解樹強、陳銘鑑、阿穆爾靈圭、陳善，共十

人。

政友會

趙世鈺、王用賓、石德純、金鼎勳，共四人。

共和黨

饒應銘、車林桑、多布，共二人。

衆議員

國民黨 張耀曾、李肇甫、伍朝樞、易宗夔、褚輔成、彭允彝、谷鍾秀、孫潤宇、孫鍾、楊銘源、徐秀鈞、劉恩格、楊景南、李芳，共十四人。

進步黨 汪榮寶、劉崇祐、王印川、李國珍、汪彭年、王敬芳、李慶芳、孟森、張國溶，共九人。

政友會 史澤咸一人。

超然社 夏同龢一人。

此六十人中，國民黨、政友會、超然社三派議員皆反對政府，計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計共二十六人。至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憲法十一章一百十二條完全脫稿。袁世凱早慮憲法之制定，將使己之行動感受束縛。乃於十一月四日，假二次革命爲內亂之名，以武力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追繳議員之證書徽章。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希望；繼又追繳二次革命前已退出國民黨籍者八十餘人，使國會不能滿足法定人數，事實上遂陷於消滅之狀態，而憲法草案，亦被擱置。後袁氏復下令停止兩院職務，而國會遂完全廢止，國民黨與他黨同歸消滅。

五 中華革命黨

一 革命精神之恢復

民元之改同盟會爲國民黨，無異將革命的黨改爲普通的政黨，拋棄本來之革命政策，而改用議會政策。然自二次革命討袁失敗以後，國民黨被袁氏以武力解散，議會政策遂完全失敗。中山先生知袁氏之將帝制自爲，覺有恢復同盟會時之革命精神之必要。且自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後，範圍雖見擴張，然精神全非，黨員複雜，官僚敗類混雜其間，以致內部意見紛歧，一無所成，故決意恢復民國以前之本來面目。乃取消普通政黨式之國民黨，於民國三年，重組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標出革命二字，重整旗鼓，以與惡勢力奮鬥。當時入黨手續極嚴，黨員均須立誓服從先生命令，以求黨內之一致，蓋其時舊同志多已灰心，故不得不然也。黨既組成，乃散布黨員於各省，作反對帝制之宣傳，故袁氏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各省即起而撲滅之。

二 袁世凱之稱帝

袁世凱以軍警包圍國會而獲選爲正式總統後，復解散國會，公布新約法，大總統之權力日大，已無形中將共和變爲專制矣。民國二三年之際，北京已有共和不適中國國情之論。至四年八月，公府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忽發表共和與君主一文，以爲中國如用君主制，當較共和制爲宜。日人有賀長雄作觀奔閱評，亦鼓吹君主立憲。同時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發起組織籌安會，後改稱憲法協進會，專在促帝制之實現。而薛大可主辦之亞細亞日報，烏澤聲主辦之國華報，王印川主辦之黃鐘日報，梁士詒、沈雲沛等所組織之勸進請願聯合會，皆竭力贊助帝制之進行。袁氏又命令發表以參政院代行立法機關，以爲法律之根據。數月之間，各省公民紛紛向參政院請求改更國體。而當時指使召集之國民會議，又全體投票贊成君主立憲，並一致擁戴袁世凱爲皇帝。袁氏下令承認爲帝，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於是經數十年之奮鬥而締造之中華民國遂中斷矣。

三 三次革命

袁世凱僞造民意，推翻共和，帝制自爲，舉國反對。時陳其美在東京與中山先生議決，欲以廣東爲發難之地，舉兵討袁。路過上海，革命黨同志以上海方面海陸軍聯絡極多，頗有希望，陳亦以上海

確有可爲，乃謀先舉事於上海。時上海鎮守使爲鄭汝成，甘心阿附袁氏，革命軍欲取上海，必須先去鄭汝成。乃派黨員王曉峯、王明山二人，乘汝成赴日本領事館過外白渡橋時刺殺之。鄭汝成既死，袁氏大恐，派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陳其美乘人心浮動，袁氏佈置未妥之際，準備發動，長江及江浙同志又催促，適袁氏復有令肇和艦開赴廣東之訊，黨人以與肇和艦早有聯絡，不欲其離開上海，乃於十二月五日，派黨人三十餘名，攜帶手槍炸彈，乘小汽輪往襲肇和艦，上海學生軍陳可鈞等立即響應，遂得肇和，駛入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岸上黨人即分別佔領電報局、電話局、巡警總局、工程總局等重要機關。陳其美親率同志向華界出發，適袁軍大隊前來，革命軍以武器不足，不能支持，乃退。楊善德薩鎮冰更收買應瑞通濟兩艦，圍攻肇和，黨人死傷甚多，遂棄艦而逃。

肇和艦起事失敗未久，即有雲南唐繼堯蔡鍔護國軍之起義。蔡鍔字松坡，當袁氏圖謀帝制之時，方居北京，陽稱贊成帝制，暗中密謀反抗。後乘隙出京至津，稱往日本養病，乃轉道入滇，勸雲南將軍唐繼堯反對帝制，唐即表示贊成。遂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電袁世凱，請誅帝制禍首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鼐等十三人，以謝天下，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以前答覆。屆時竟無覆電，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五年一月一

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及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以戴戡任可澄爲參贊，稱其軍曰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出兵，向川邊、湘邊、桂邊進攻。

中華革命黨黨員，早已分布各省，準備舉事，以推倒袁世凱，及雲南護國軍起義，亦聯絡各省同志分別發動。貴州夙興雲南有聯絡，護軍使劉顯世於護國軍未起以前，卽表示贊成舉義，徒以兵力薄弱，故不敢動。至戴戡所部抵貴陽，卽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

護國軍起事以後，袁氏積極爲軍事之預備，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增防堵湘西，復命龍濟光由粵入滇，對雲貴取大包围之策。蔡鍔率滇軍入川，屢戰屢勝，而四川之團練，亦皆遙應滇軍。此外黔軍之入湘，李烈鈞部之入桂，亦咸獲勝利。

廣西將軍陸榮廷早有反對帝制之意，惟軍事布置未完，餉械未足，故仍與北京政府敷衍。至三月十五日，一切布置已妥，乃電袁世凱，勸其卽日辭職，並宣布獨立，陸榮廷自爲都督。

自貴州廣西繼雲南而宣布獨立後，袁氏大恐，知帝制已不可成，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仍爲總統。護國軍要求袁氏退位，袁猶不捨，於是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等省，亦相繼宣告獨立矣。

廣東將軍龍濟光，效忠袁氏，盤據省城，不肯獨立。革命黨同志乃在外縣分謀起事，自五年一月以來，先後舉事於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台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等處，或聯絡軍隊，或聯絡土人，以與龍氏之軍隊奮鬪，旋龍濟光攻滇之軍，被困於桂邊、潮州、汕頭，欽廉先後獨立，加入護國軍，粵省軍艦寶璧、江大、江固等又爲革命軍所有，龍氏之地位日益阽危，乃會同海陸軍將領及省城官紳，議決獨立，卽電中央聲明脫離關係。

浙江軍隊，聞廣西獨立後，卽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又恐淞滬北軍來犯，故未敢發動。至四月上旬，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等祕密會議，決定起事，乃率全軍入城，進攻軍署，朱瑞聞變出走，遂宣告獨立，先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屈不就，乃公舉呂公望爲都督。

陝西各地會黨，聞滇省起義，卽蠢蠢欲動。時陳樹藩所部陝軍，在陝稱勁旅，將軍陸建章懼其響應滇軍，調往陝北。陳在陝北與民軍聯絡，在三原宣告獨立，分兵三路，進攻西安。陸建章知難抵抗，遂以陝西讓陳，公推陳樹藩爲陝西都督，宣布獨立。

四川自滇軍侵入後，各地民軍紛紛起事，將軍陳宦，初尙布置守禦，後曹錕、張敬堯等袁軍入川，川民不堪，紛紛要求陳氏宣布獨立，陳氏爲環境所迫，遂電袁世凱勸其退位，並宣布獨立，改將軍爲

都督，與滇黔軍取一致行動。

湖南素爲民黨淵藪，雲南起義之初，湘垣卽紛傳黨人將在長沙謀獨立。二月二十一日晚，有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槍攻擊督署，爲衛兵擊退，未獲成功，及滇黔兩軍侵入湘西，節節進取，桂軍亦進擊湘南之永州，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衡陽、耒陽、彬縣復爲民軍佔領，湘局岌危，將軍湯薌銘乃於五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

陳其美在滬，自肇和艦之舉失敗後，仍力謀起事，不成，乃遣楊虎赴江陰發難。四月十六日佔領江陰砲臺，宣布獨立，而吳江、震澤先後亦爲革命軍所得。五月五日，上海黨人百餘名，復由陳其美率領，圖襲吳淞江之策，電警艦。革命行動，直至袁氏死後始停止進行。

此外山東有革命黨員居正以東北軍總司令名義，率兵攻佔十餘城，進襲省城，迫將軍靳雲鵬電致北京要求袁氏退位。而湖北、安徽、奉天、江西、福建等省，亦均有黨人之活動。

四 共和之再造與政黨國民黨之復活

袁世凱聞各省將軍紛紛宣告獨立，羞憤交集，遂於五年六月六日病死於新華宮。黎元洪依法繼任爲大總統。於是南方軍政府宣告撤銷，各省取消獨立，一致擁護中央。八月一日，參衆兩院同時

開會，而沉寂三年之各政黨，遂乘機而再起，政黨國民黨亦因而復活，儼然有民國元年之氣象焉。

南北統一以後，國民黨系全體，經張繼諸人之斡旋，曾爲一度之結合，組織憲法商榷會，在國會中佔議席四百，宛若一大政團。其幹部人物，則龔煥辰、彭允彝、張瑞璣爲文書科正副主任，王有蘭、劉鹽訓、葉夏聲、馬君武、吳淵、楊擇、陳洪道、田桐、王樞爲辦事員；林森、朱念祖、蔣舉清爲議事科正副主任，王洪身、秦廣禮、張魯泉、王傑、郭同、覃振、鄒魯、呂志伊、金永昌爲辦事員；李肇甫、王法勤、陶保晉爲交際科正副主任；楊銘源、張浩、彭漢遺爲會計科正副主任，盧信、楊渡、方潛、宋淵源、劉冠三、周之翰、李式璠、蒙經、張大義爲辦事員；牟琳、李有忱、張我華爲庶務科主任，張書元、董耕雲、鄒林泉、焦易堂、陳策、陳蓉光、劉奇瑤、祁連元、張樹柝爲辦事員。然雖號稱統一，內部分子頗複雜，含有客廬、丙辰俱樂部、韜園三系。客廬系屬國民黨之穩健派，由張繼所領袖之一團體爲中心，谷鍾秀系加入最早，吳景濂系旋亦加入，黨員共二百六十七人。丙辰俱樂部系多爲舊國民黨中之急進分子，在國會中似可代表孫中山先生，黨員約五六十人，以林森、居正、田桐、褚輔成、馬君武、白逾桓等爲主要人物。韜園系爲舊進步黨中孫洪伊、丁世嶧之一派，反對帝制時在上海與革命黨取一致行動，黨員亦約五六十人。

此三系之結合，本不堅固，故易分裂。客廬系中之谷鍾秀、張耀曾一派，對於段祺瑞內閣以利益

關係，主張擁護，而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兩派，則主張破壞，復以其他意見之衝突，谷張等遂脫離客廬派而別組政學會。客廬系之嫡派人物如張繼、吳景濂、王正廷等，亦復改組爲益友社，而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又離益友社而獨立，憲法商權會遂完全消滅。後韜園與丙辰俱樂部派之馬君武、溫世霖諸人結合，改組爲民友社，以反對段內閣之外交政策，在國會中甚爲活動。

六 護法非常國會時代之國民黨

一 國會之解散與西南之護法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段祺瑞應協約國之請，主張對德宣戰，黎元洪不以爲然。國會中之國民黨議員，亦竭力反對段氏之政策，致段氏提出對德宣戰案於參衆兩院時，亦未得兩院議員之通過。段祺瑞怒國民黨議員之牽制，運動各省督軍，聯合呈請黎總統，催開軍事會議，解散國會。直隸（督軍曹錕）河南（趙倜）山東（張懷芝）奉天（張作霖）陝西（陳樹藩）福建（李厚基）山西（閻錫山）湖北（王占元）江西（李純）吉林（孟恩遠）等省督軍及安徽省長倪嗣冲，皆一致贊成，遂上聯呈於黎總統。黎氏接督軍團之聯呈，大怒，知係出於段氏之運動，乃下令免段祺瑞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任總理。

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譁，安徽、河南、山東、奉天、浙江、陝西等省，先後宣布獨立。黎總統懼，乃電召安徽督軍張勳來京商國是。張勳帶兵五千，自徐州起程，至天津，即電京要求解散國會。黎總統不

得已允之，張勳乃由天津入京。張與保皇黨領袖康有爲往來甚密。在北上以前，已議定復辟計劃，一至北平，即於六年七月一日擁廢帝宣統復辟，迫黎元洪退位。中山先生聞訊立命各省革命黨軍人出師討賊，而段祺瑞亦在天津馬廠組織討逆軍，向北京進發，未幾即佔領北京，張勳敗逃日使館。事平後，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總統職務，段祺瑞仍爲內閣總理。

段祺瑞既重行組閣，憤國會不通過對德宣戰一案。故不將國會恢復，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致立法機關依然中斷。西南各省遂起而宣布護法，舊國會議員紛紛南下，乃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

二 南方國會之解剖

南方既召集國會，昔日之國民黨分子，悉集於廣州。然此時政黨分子複雜，不能一致。若加以分析，則南方國會實有政學會、益友社、民友社、新新俱樂部等派別。

政學會系自稱爲舊國民黨之穩健派，實則由南關五十號派與石行會館派合併而成。南關五十號派爲民五政學會之一部分，在北京時曾與研究系攜手。其中堪稱嫡系者，不過三十人，擁岑春煊爲首領，輔之以章士釗、冷遁，以張耀曾、谷鍾秀爲頭腦，利用漠不相關之莫榮新爲傀儡。以攫取南

方政府之一切實權。其主張與北方之研究系極近似。石行會館派一部出於北平平社，會由共和黨併入進步黨者，一部出於北平制憲時之憲法研究會，到粵以後，由李根源竭力結合而成。以劉治洲、徐蘭墅、劉彥等爲幹部人物。此系與民友社系絕不能相容。

益友社系之機關部，卽爲裕寓，號稱國民黨嫡派之溫和派，爲南方國會中之惟一多數黨，由憲法商榷會分組而成，以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等爲領袖。此派態度極溫和，遇政友會與民友社發生爭議之時，恆立於調和之地位。桂系與之頗表同情，與唐紹儀、唐繼堯、劉顯世亦接近。

民友社以照霞樓爲機關部，係舊國民黨嫡派中之急進派，由三部分合組而成。一爲由中華革命黨與丙辰俱樂部所改組之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居正、田桐等爲中堅人物。一爲由脫離進步黨之分子所組織之韜園俱樂部，後併入民友社，以孫洪伊、王乃昌、彭介石、萬鴻圖等爲中堅人物。一爲共和派，卽舊共和黨之議員，以王湘、高振霄等爲中堅人物。民友社以地位與歷史關係，與政學會及桂系均不相能，故以後卒致破裂。

新新俱樂部與益友社、民友社同稱民黨議員，純爲新補兩院議員之集團。在舊國會中，議席近二百人，政見多與裕寓表同情。惟以新入政海，缺乏經驗，故頗有喜唱高調而受人目爲激烈派者。

此外尚有蒙古俱樂部、文社、廣東議員俱樂部、廣西議員俱樂部、雲南議員俱樂部等小團體，不屬於以上各系，在國會中獨自行動。惟所佔議席極少，故勢力亦極微。

三 軍政府之改組及南北之議和

時北洋派亦分直皖兩系，直系主張議和，皖系主張用兵，以武力統一西南。南方之政學會系傾向議和，桂系主張聯直，與孫中山先生之純粹護法宗旨，截然不同。桂系及政學會系首領岑春煊、章士釗、陸榮廷、李根源等，在廣州組織聯合會議，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不啻爲與北方政府議和之機關也。

七年四月十四日，湯漪、楊永泰起草之軍政府改組案，得羅家衡等四十人之連署，提出於國會非常會議，唐繼堯、劉顯世等實力派亦多贊成，雖有民友社系議員之竭力反對，卒於五月四日以大多數議員之贊成，照原案通過。五月十八日，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獨裁制爲合議制。二十日，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及中山先生七人爲總裁。中山先生憤兩院議員贊成改組軍政府，爲桂系政學會系所給，以致不能實現救國大計，乃向非常國會辭職，偕戴天仇、朱執信等離粵赴滬。而岑春煊則由滬南下赴粵就職。七月六日，岑春煊、唐繼堯、陸榮廷、伍廷芳、林

葆樸五政務總裁聯名宣布西南政府成立，以岑春煊爲首席政務總裁。此次改組之結果，桂系及政學會系大獲勝利，民友社系則幾無立足之餘地。

改組後之軍政府，其目的與以前之革命政府大異，極希望與北方議和，故直派師長吳佩孚通電主張開和平會議後，軍政府即首先覆電贊同。時南北和平之空氣甚厚。熊希齡、張謇、蔡元培、王寵惠、莊蘊寬、孫寶琦、周自齊、張一麐、王家襄、谷鍾秀、丁世嶧、徐佛蘇、文羣、汪有齡、王克敏、王祖同等二十一人，拍發通電，組織和平期成會。各國駐華公使，復勸告南北息爭，於是南北政府，遂各派代表，開和會於上海。八年二月二十日，和平會議行開幕式，至五月十三日，以南方提出八條，限時答覆，遂破裂。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向軍政府辭職，北方總代表朱啓鈴及其他代表，亦全部撤回。後北方復派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南方軍政府以王揖唐屬安福系，與南方民友社系頗有聯絡，故表示反對。及直皖戰起，安福系失敗，王揖唐前往日本，和平會議遂無形消滅。

四 政學會系與桂系之失敗

中山先生雖離粵赴滬，民友社議員猶多留居廣州。八年十月十八日，兩院民友社議員聯合提出彈劾政務總裁岑春煊案，政學會議員絕對反對，益友社議員主付審查。民友社議員復提出改組

軍政府案。此皆不信任岑春煊之表示也。岑遂通電辭職。然陸榮廷、唐繼堯、莫榮新等實力派反對軍政府改組，民友社議員之主張遂不得實現。

直皖戰爭之時，廣東莫榮新欲借攻閩爲名，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之粵軍，表面則力示無併吞之意。陳氏知其謀，覺必不可免，乃一面向莫催發餉彈，一面密爲戰備，乘桂系軍隊前方部署未備之時，卽於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漳州誓師，分三路向粵邊攻擊，旬日之間，克復潮梅。莫氏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往東江堵截。越數日，粵軍攻陷河源，進逼惠州。時西江、北江空虛，革命軍乃乘機突起，虎門、礮臺亦受朱執信等之運動而宣布獨立，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復在河南宣布獨立，而江門警備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李取一致行動。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州亦爲革命軍佔領。旋粵軍復攻陷惠州。桂系至此，勢窮力竭，岑春煊乃通電解除軍府之職，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東江、桂軍繞道北江返桂。

此次推翻政學會系與桂系之勢力，陳炯明之功最高，衆乃推陳爲廣東省長，兼任粵軍總司令。中山先生及國會議員以粵局大定，相繼返粵。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中山先生就職，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

陸軍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

時北方政府以餉彈接濟陸榮廷，命其出兵援粵。陸氏時思恢復粵省地盤，又得北方之接濟，遂積極籌備出兵圖粵。孫大總統命陳炯明率所部出駐肇慶，進窺梧州，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命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進攻桂林。此外復調湘軍入桂助戰，旋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佔梧州。梧州爲廣西全省之咽喉，既爲粵軍所佔，桂軍無可抵禦，各將乃急謀自保，與陸榮廷脫離關係。後粵軍佔南寧、滇黔、贛各軍攻入桂林，粵軍復佔龍州，桂軍非降即潰。陸榮廷乃隻身逃往安南。廣西全省遂全入護法政府之勢力範圍內矣。

五 北伐與陳炯明之叛變

兩粵既定，孫大總統卽擬乘時北伐，以貫徹護法之初衷，乃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孫大總統命陳炯明先返廣州，擔任北伐軍後方接濟之責。親自出征，在桂林組織大本營。統率各軍北伐。執意在桂數月，陳氏毫未與以餉彈之接濟，孫大總統乃決改道北伐，移大本營於韶關，回兵廣東，向西江進發。陳氏疑北伐軍改道，恐將翦滅彼之勢力，乃提出辭職，適返惠州。孫大總統免其省長及粵軍總司令之職，仍留任陸軍總長，冀其悔悟。

十一年四月，孫大總統在韶關誓師北伐，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向贛邊進發。開戰以後，節節勝利。庚嶺以北，南安一帶，次第克復。六月十二日，攻陷贛州。江西督軍陳光遠棄衆逃亡，江西將士本多與李烈鈞聲氣相通，故贛州既下，幾有可不戰而得南昌九江之勢。

北方伐軍深入江西之際，陳炯明謀乘機搗亂後方。六月十五日，陳軍諸將，集合白雲山，密議圍攻總統府及堵截北伐軍回救方略，約定是夜二時舉事。是夜十時，有某軍官以電話報告孫大總統，言今夜粵軍恐有不軌行動，務請總統離府。及至午夜，秘書林直勉與參軍林樹巍前後至府報告，言今夜消息險惡，請速離府。孫大總統不之信，迨至三時，林秘書等復至府，力勸總統出府，總統以爲戡亂平逆，是己之責，如力不如志，惟有以一死殉國，以謝國人，不肯離公府。林秘書等乃以數人臂力強挽孫大總統出府，步行至長堤，安抵海珠之海軍司令部，與溫樹德司令等同登楚豫艦，召集各艦長，計議應變戡亂之策。

次日拂曉，各行政機關，盡爲陳軍佔據。洪兆麟又督率叛軍，圍攻總統府，府中衛士及警衛團竭力抵抗，陳軍數次衝鋒，均不得入。後陳軍用速射礮注射公府，並用煤油燒燬由粵秀樓至公府之棧橋。衛士彈盡援絕，乃被陳軍繳械，陳軍乃入府搜索，遍覓不見，始知孫大總統已於昨夜步行脫險。

孫大總統至軍艦後，以陸地盡爲陳軍所得，乃率艦隊集中黃埔，準備進攻，並飛調北伐軍回師平亂。十七日，孫大總統率永豐、永翔、楚豫、豫章、同安、廣玉、寶璧各艦出動，由黃埔經車歪礮臺駛至白鵝潭，命各艦對大沙頭、白雲山、沙河、觀音山等處發礮射擊，陳軍紛紛棄械逃遁。各艦乃沿長堤向東漸進，照指定目標發礮，陳軍死者數百人。以陸上部隊不能如期發動，陳軍得潰而復聚，其亂卒不能平。各艦乃復泊黃埔，會議再攻。

時陳軍圖謀賄賣海軍叛變，至七月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駛離黃埔。孫大總統乃命其餘各艦，由黃埔上遊經海心岡駛往新造村附近，掩護長洲要塞，以防魚珠陳軍之襲擊。九日，魚珠礮臺之陳軍渡河襲擊長洲要塞，要塞司令馬伯麟所部開槍應敵，陳軍死傷甚多，不圖海軍陸戰隊孫祥夫所部，反戈相向，引敵登陸，長洲要塞遂爲陳軍所得。孫大總統乃命各艦集中新造西方，收容要塞潰兵，準備進攻車歪礮臺，以爲海軍之根據地。十日上午二時，孫大總統命永豐、楚豫、豫章、廣玉、寶璧等艦，由海心岡駛至三山河口。九時，以座艦當先，各艦隨後，鼓勇直進，戰爭劇烈，各艦通過車歪礮臺，直駛省河之白鵝潭停泊。時北伐軍已返旗，在韶關與陳軍激戰，互有勝敗，孫大總統以地方爲重，不令海軍發礮攻擊，惟堅守以待北伐軍之收復廣州而已。

至八月九日，孫大總統接前敵失敗確息，乃召集各艦長會議，皆謂贛南失陷，南雄不保，前方腹背受敵，戰局必危，總統株守省河，有損無益，不如離粵赴滬，為圖補救。孫大總統乃離粵北上，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即於十五日發布以下之護法總統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為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鬪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為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為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為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為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而外交總長伍廷芳，以國家元老，憂

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嘗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劃，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去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

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州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義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爲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亘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因有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我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惶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

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蠱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之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以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劃，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假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犖犖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竭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赴之；危害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受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

六 陳炯明之失敗與中山先生之回粵

自北伐軍回師不利，中山先生離粵赴滬後，廣東全入陳炯明之手。陳氏自任粵軍總司令，以財政困難，欲以黃埔抵借大宗外款，各界羣起反對，海外華僑尤爲憤激，願輸捐餉，力請中山先生剷除

陳氏，中山先生知民氣可用，乃令佔領閩邊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勦潮、汕，令滇軍 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 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旋滇軍攻佔梧州，連獲大勝，順流而下，收復封川、德慶。同時劉震寰率桂軍繞道抄出清遠、潯江，以拊肇慶之背。東路華僑討賊軍方瑞麟所部又克復龍門。陳炯明大驚，乃棄肇慶而退廣州。未幾，三水、河口又爲滇桂軍佔領，陳氏乃率將領部衆退走東江。滇桂軍遂入廣州。

陳炯明既失敗，許崇智等乃迎中山先生返粵，復任大元帥之職。中山先生決貫澈初志，繼續北伐，仍因東江 陳部殘軍之掣肘，始終未獲成功。其後正式黨軍組織完成，消滅陳炯明之殘部，而楊希閔、劉震寰之叛變，亦被討平，廣東遂全入黨治勢力之下，而中國國民黨之勢力，遂瀰漫於珠江流域矣。

七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一 十二年一月一日之中國國民黨宣言

自中華革命黨解散以後，中山先生卽有改組中國國民黨之意，以時機未至，故遷延而未實行。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乃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實改組之先聲也。其辭曰：「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遺留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揉合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并爲盛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遺留，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未由觀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

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本黨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瘖口曉音，以申傲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鏗而不舍，務斬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與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瀰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之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政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傾，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

載，未獲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溯自與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躓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所挾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製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匪懈，前進不已，以求前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陸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

之不平，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勵行普及教育，增進全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利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

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并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慮，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崖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

觀此宣言，可知國民黨之思想，已有極大之進步，三民主義至是時益臻詳密。以前所謂民族主義者，祇求脫離滿清之壓迫，今則民族主義運動之目的，在脫離一切帝國主義之壓迫，廢除一切不

平等條約，并團結國內各民族以完成一大中華民族。如是，而民族主義之理論遂完成矣。以前所謂民權主義者，祇求政體上之改革，今則政府方面有五權憲法之規定，人民則於間接民權之外更有直接民權，即所謂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四民權是也。如是，而民權思想遂有具體的表現。以前所謂民生主義者，祇有平均地權之主張，後見中國資本主義亦漸發達，乃更加節制資本之主張，而民生主義之理論遂亦完成。次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大會中所定之政綱，則又此具體的一貫思想之結晶也。

二 十三年一月之改組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先生召集全國及海外國民黨同志代表，在廣州開第一次大會，決定黨中總章，規定施行之政綱，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全體以個人名義加入。大會中又討論宣言書，經數次修改，始行決定。此宣言書為國民黨思想之結晶，在中國國民黨史上極關重要。宣言書首述中國之現狀，次指摘各派之錯誤曰：「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民國之情狀，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今中國已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何如乎？國

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及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如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就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鬪。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權

力，初非法律所賦與，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之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

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得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之一派不得於他派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則其結果，不得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所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嘗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嘗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惟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

知國民革命之不可緩。」

再次則解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真義，與十二年一月一日所發布之宣言末段無大異。謂民族主義之意義有兩方面，一在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侵略。一在求中國境內各民族之一律平等，承認各民族之自決權，由各民族自由聯合而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民權主義在使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而政府之組織，則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為原則。民生主義仍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種主張同時施行。

宣言最後述國民黨之政綱曰：「吾人於政綱，固悉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實行政綱，以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辯而公行之。」

(甲)總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

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掠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乙)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亦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選、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供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

家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達。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

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丁)施行方法

(一)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三)凡一省完全戡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

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四)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五)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政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憲法草案，嘗本於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六)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即國民大會對於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七)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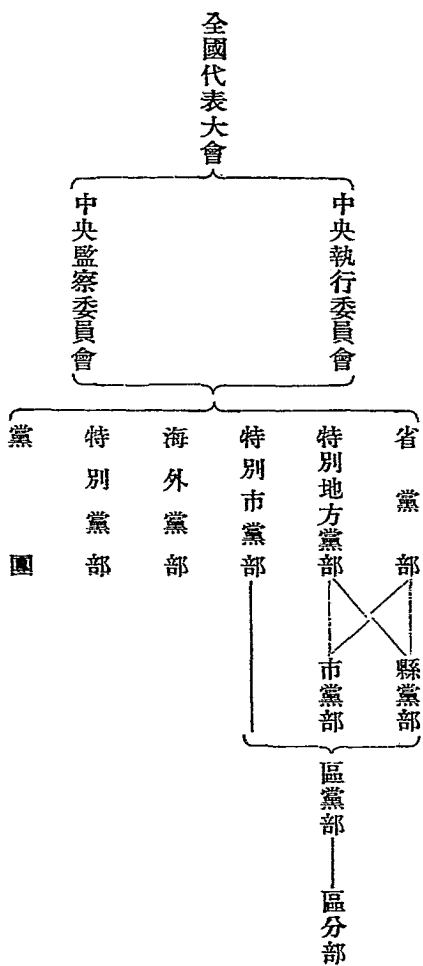
三 改組後中國國民黨之組織

十三年一月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後，散漫之國民黨，遂有極完善極有系統之組織。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職權如下：（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部之報告；（二）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三）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與政略；（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在其閉會時期，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分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與其他特種委員會之專事審核調查及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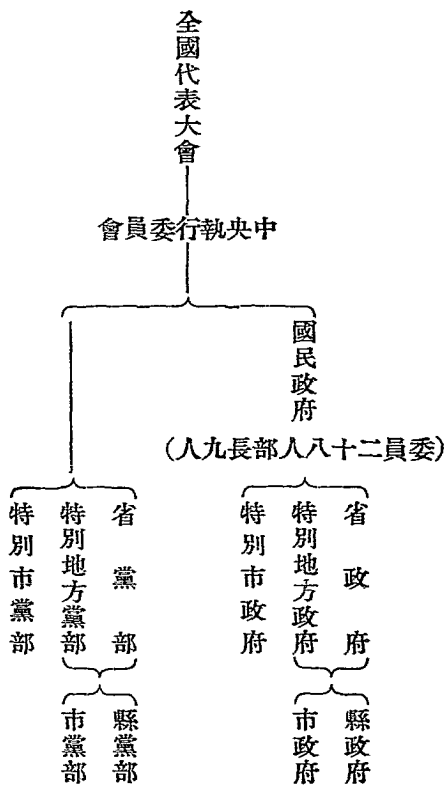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有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稽核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中央黨部，內分組織、宣傳、工人、農人、商人、青年、婦女、海外、軍人九部。組織部從事下級黨部之組織；宣傳部宣傳黨義與黨綱；工人部指導勞工運動；農人部指導農民運動；商人部指導商民運動；青年部指導學生及其他青年運動；婦女部指導婦女運動；軍人部指導軍隊中之黨務；海外部掌理海外擴張黨勢等事。

中央黨部之下，各省有省黨部，特別地方有特別地方黨部，重要都市有特別市黨部，此外縣有縣黨部，市有市黨部，區有區黨部，區黨部之下又有區分部，則國民黨之基礎機關也。此外特別機關中尚有特別黨部之組織，在祕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內尚有黨團之組織。茲列表於左：



此國民黨之組織系統也。至於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則可以下表明之：



觀上所述可見改組後中國國民黨之組織，遠較未改組以前為完備。自與中會以至中華革命黨時代，惟有黨員，而無民衆，黨員亦無嚴密管理之機關，管理民衆組織之機關更無論矣。改組以後，則大不然，凡黨員、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軍人、僑民等皆有專設之機關管理指導，故可與民衆發生直接的關係，可領導民衆作政治奮鬥，以謀民衆自身之利益。以前奪取政權之事，專由黨員擔任，

雖有時亦知利用民衆，然不知組織民衆。今則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藉民衆之力量以奪取政權。簡言之，以前國民黨之策略；專注重政治運動與軍事運動，改組以後，則視民衆運動較政治軍事運動尤爲重要。且黨與政府之關係，亦至是而始形清楚詳密，政府至是而始完全受黨之指揮矣。

四 改組後宣傳之注重

改組以前，國民黨雖有宣傳，不過個人之文章，講演或行動而已，未有有系統之宣傳，亦未有大规模之宣傳。改組以後，則一變以前之態度，對於宣傳工作，較軍事運動政治運動尤爲注重。此乃國民黨之一大進步也。蓋欲革命成功，必須得民衆之援助，欲求民衆之援助，非先使民衆明白黨之主義與政策不可。故革命之第一步，在於宣傳，在先得民衆之同情。國民黨領袖人物深知此理，故於改組以後，上自中央黨部下至區分部，皆專設宣傳一部，努力從事於宣傳。最近三四年國民黨勢力所以能有如此神速之進展者，雖原因甚多，而大半則宣傳之力也。

五 正式黨軍之養成

中國革命經數十年而不能成功者，其最大原因，在於無真正之革命黨軍。因無真正之黨軍，故每次革命，非藉臨時烏合之民軍，卽利用舊有之軍隊。烏合之民軍既無訓練，自無戰鬥力之可言，自

不能戰勝敵軍；舊有之軍隊，本因一時之利益而投順，至時過境遷，復成革命軍之敵人。藉此種軍隊以革命，雖或幸得一時之勝利，終不能保持久遠。中山先生鑒於屢次革命之失敗，乃遣蔣介石赴俄考察赤衛軍之編練方法。十三年蔣氏歸國後，中山先生即委任其爲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校後改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對於校中學生，除專授以軍事之學理與實習以外，復授以政治上之知識。入校學生，須有中學畢業以上之程度，先定半年畢業，後改一年。此校之目的，在養成具有革命精神，高尚志趣，健全身體及應有智能之革命軍陸軍軍官，以爲以後革命事業之中堅人材。此校畢業學生，既明白主張，甘爲主義而戰，甘爲主義犧牲，故皆驍勇絕倫。其後解散商團軍，驅逐陳炯明之殘部，擊破楊希閔之滇軍與劉震寰之桂軍，皆畢業是校軍士之力也。後更奮勇北伐，連戰連勝，全國各省，悉被收復矣。

八 中山先生之北上與逝世

一 曹錕之賄選

自民國十一年第一次直奉戰爭以後，直派勢力大張，頗有卽擁其首領曹錕爲總統之勢，徒以法統關係，不得不迎黎元洪復職，以爲過渡。至十二年六月，直派運動國會選舉曹錕爲總統之事，進行益急，乃以索餉爲名，驅黎元洪出京，並奪其大總統印，迫令宣告辭職。黎總統既被逼去職，曹錕乃與國會議長吳景濂等商議，謀以巨款收買議員，由吳景濂承認包辦選舉事宜，議員之選曹爲總統者，各以幣五千元爲酬，議員貪利，紛紛應諾。十月五日，大選期至，到場議員五百九十三人，選舉結果，曹錕竟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大總統。事後衆議員邵瑞彭以賄選支票訴諸法庭，并以之刊諸報端，而曹錕賄選真相，遂爲國人所共知矣。

二 曹錕吳佩孚之覆滅

曹錕賄選告成，中山先生首先起而反對，時奉天之張作霖與浙江督軍盧永祥亦反對直派之

舉動，乃與中山先生聯絡，而有所謂奉浙粵之三角同盟。十三年九月三日，直派之江蘇督軍齊燮元與浙盧正式開戰，直派之福建督軍孫傳芳率兵入浙。盧軍背腹受敵，遂潰敗。

當江浙戰爭開始之時，廣東方面亦組織北伐軍，出發北伐，并刊布北伐宣言，「謂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同時奉天方面亦為軍事之準備，分兵三路入關，曹錕吳佩孚以彭壽莘為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為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為第三軍總司令，三路迎擊。

當直奉兩軍在山海關戰爭最激烈之際，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與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熱河都統米振標等，忽於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屯兵於內外各城門及東西四牌樓，包圍中海南海，更駐重兵於新華門前，公府遂亦在包圍之中。馮等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要求曹錕頒停戰令，懲辦主戰人物及附和者，召集全國各省代表，共決時局問題。曹錕不得已，發布停戰之令，并下令免去吳佩孚本兼各職，撤消討逆總副司令之名稱。馮玉祥則組織國民軍，自任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為第二軍司令，孫岳為第三軍司令，以備對吳作戰。并令黃郛組閣，逼曹下野，實行攝政，以維持中央之政局。

當馮軍回京之時，吳佩孚方在秦皇島督戰，聞訊，卽下令班師至天津，在天津設立臨時總司令部，自稱奉曹錕密電，囑其代行總統職權，下令討伐馮玉祥。後因張馮兩軍聯合進攻，不易抵禦，而山東鄭士琦又宣告獨立，毀壞津浦鐵路，以阻長江下遊各省援吳之師，山西閻錫山亦助馮軍將京漢鐵路阻斷，使湖北援軍無法北上。吳佩孚至此，乃陷於絕境，知不可挽回，遂率幕僚由唐沽乘輪至南京，復由南京至武昌，擬組織護憲政府以對抗北方，因人民反對而罷，遂退居岳陽。

三 國民黨對於解決時局之主張

曹吳覆滅以後，時局之應如何解決，頓成一大問題，各方主張紛紛，莫衷一是，國民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各團體之代表開會討論，以謀和平統一。故中山先生北上時發布對於時局之宣言云：「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畫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接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有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劃然鴻溝，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界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四 中山先生之北上與患病

中山先生爲謀中國之和平統一，并應國民軍馮玉祥、胡景翼、孫岳諸將領及一般國民之請，乃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同行者二十餘人。十七日抵上海，十九日開一茶話會，招待上海新聞記者，宣布政見，說明此次北上之主張在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內人民生活問題與廢除不平

等條約兩大事。以上海直往天津一時查無船位，而北方歡迎代表又催促甚急，乃決定乘日船上海繞道日本赴津。二十一日離滬，二十三日至長崎，對歡迎之日本新聞記者及政學各界說明此次繞道日本之原因及對於中國政治之主張。二十四日抵神戶，在神戶候船五日，至三十日始乘北嶺丸起程往天津。十二月四日上午，船抵天津，各界人士在碼頭歡迎者甚衆。旋即登岸坐汽車至日界張園。午後，往河北曹家花園拜訪張作霖，以答謝張之歡迎厚意。此次長途旅行，已覺勞頓，而由張園往返河北，經過長時間之寒冷氣候，遂受感冒，肝上亦覺痛苦，病勢若甚猛烈，乃靜居休養，延醫診治，經十餘日，感冒已愈，肝病亦緩和。

十二月十八日，段祺瑞派葉恭綽許世英二人歡迎先生從速晉京，並報告北京之近况，忽談及外交問題，先生方知段祺瑞已送公文於各公使，表示尊重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各國之承認執政政府，乃頓受感觸，謂兩代表曰：「我在外面主張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執政偏偏要尊重那一切不平等條約，是何道理？爾等要升官發財，怕那外國人，要尊重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經此震怒，肝病遂益爆發，全肝愈腫愈硬，且愈增苦痛，體溫雖與常人無異，惟脈搏則增多，有時每分鐘竟至一百二十以上。以天津無良好醫生，乃於三十一日扶病入京，寓北京飯店，請外國醫生六七人考察

病症，均知爲肝病，惟究屬何種肝病，如何療法，則均不敢斷定。先生指定德國醫生克利負責診治，凡治肝病之藥方，試驗殆遍，均無效驗。時體溫升降尙不大，神思猶極清楚。適段祺瑞謀召集善後會議，以對抗先生所主張之國民會議，而國民黨之是否加入善後會議，遂成一極大之問題。先生雖依醫生之囑咐，不見客，不談話，但仍時思應付時局之辦法。因段祺瑞措施乖謬，以軍閥土匪官僚帝制派復辟黨爲善後會議之分子，並聞此會議將以忠於清室之趙爾巽爲議長，故先生決定國民黨不入善後會議，而仍計畫開國民會議，以求和平統一之辦法。孰意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先生病勢加重，體溫之升降甚大，時則升至攝氏表四十一度以上，時則降至二十七度以下。至二十四五日，則竟不能飲食矣。醫生咸主遷入醫院，施用手術，以救危急。二十六日，經先生家屬及國民黨同志之協商，得先生之允許，遷入協和醫院，施用解剖手術。解剖結果，知全肝已堅硬如木，全係肝癌，且已至末期，已屬無法可治，家屬及同志建議，改用中醫療治，先生知西醫已無辦法，故亦不十分拒絕，乃於二月十八日由協和醫院遷至鐵獅子胡同行轅，改用中醫療治，然亦未見功效。

五 中山先生之逝世

至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侍疾各同志，見先生喉中含痰極多，且神思又不十分清楚，恐已到極危

險時期，留京之中央執行委員及政治委員覺先生之病已絕望，故主張預備一張遺囑，以備萬一危急時由先生簽字，作黨中永遠遵守之信條。遂預將要點決定，並推汪精衛預備此事。二十四日，衆以情勢危迫，汪君即約同家屬三人至先生榻前，面請先生指示數語，先生莊嚴而諭曰：「我沒有甚麼話要說。我的病如果是好了，有許多話說不完，我就搬到湯山去休養，化幾日的功夫，詳細的分別對你們說。我的病如果不能好，還有什麼話可說呢？」言已目閉，汪君再行懇求，先生乃振目諭曰：「我看你們是很危險的呵！我如果是死了，敵人是一定要來軟化你們的。你們如果不被敵人軟化，敵人一定是要加害於你們的；你們如果要避去敵人的危險，就是一定要被人軟化。那麼我又有什麼話可說呢？」汪君乃以極誠懇之態度請求曰：「我們跟總理奮鬥過幾十年，向來都不曾怕過危險，向來沒有被敵人軟化過，以後還有甚麼敵人能軟化我等？不過總是要總理先告訴我幾句話，令我等有所遵守，方知如何向前去奮鬥。」先生見請求如此懇切，乃重振目諭曰：「你們要我說什麼話呢？」汪君乃答曰：「我們現在預備好了幾句話，讀到總理聽，總理如果是贊成的，便請總理簽個字，當作總理所說的話；總理如果不贊成的，便請總理另外說幾句話，我可以代爲筆記下來，也是一樣。」先生聽至此，即諭曰：「好呀！你們預備了什麼話呢？念到我聽罷。」汪君即取一紙低聲慢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先生聽畢後，表示極滿意之狀，點首曰：「好呀，我很贊成呀。」同時有一家屬繼續請求曰：「先生對於黨務，既是贊成這幾句話，對於家屬可不可以照這個樣子也說幾句話呢？」先生諭曰：「可以呀，你們要說甚麼話呢？」汪君乃取第二紙讀曰：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先生聽畢後，又點首曰：「好呀，我也很贊成呀。」汪君更請求曰：「總理既是很贊成這兩張字，今日可不可以就簽個字，當作總理自己說的話一樣呢？」先生點首曰：「可以呀。」汪君乃開門取出筆墨。時宋夫人坐門外客堂中，見病室門啓，卽入。先生見夫人入，似欲免動夫人對於病人絕望之感情，乃諭汪君曰：「今天不要簽字，過幾日再看罷。」汪君等祇得遵從先生之命，退出病室，俾先生

得以休息。

二月二十四日以後，因先生體魄健，勇氣大，又延過十餘日。惟每日肝腫愈大，身體愈衰弱，飲食進身後，食物水分不能排洩，致身體浮腫亦日益增加。家屬與同志又請留學日本之山東王綸醫生用日本新發明治肺癰之藥水，每隔一日注射一次。注射至四五次後，先生覺頗有功效；嗣後又注射兩次，病人腹水仍有加無已。王醫生謂藥方雖然對症，但不能抵抗病勢，請求停止注射。至是，真所謂百藥罔效諸醫束手矣。時已三月九日，先生除不能多進飲食外，體溫猶如常，惟脈搏則增加更多，有時竟至一百五六十次，呼吸極形減少，有時祇十八次。然先生勇氣始終甚偉，態度仍極莊嚴，神思猶甚清楚，尙念念不忘東江軍事，同志告以勝利情形，先生似甚安慰，并諭曰：「要電告漢民，不可擾亂百姓。」至三月十一日正午以後，先生對各同志及家屬吩咐云：「現在要分別你們了。」更囑汪精衛到牀前諭曰：「拿前幾日所預備那兩張字來呀，今日到簽字的時候了。」汪君乃將二紙呈上，由宋夫人含淚擡起先生手腕執鋼筆簽名。簽名以後，先生用極安靜之態度，召家屬環立左右。一一囑咐後事畢，諭各同志曰：「我這次放棄兩廣來北京，是謀和平統一的；我主張統一的方法，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爲病所累，不能痊愈，生死本不足惜，但是數十

年爲國民革命所抱定的主義，不能完全實現，這是不能無遺憾的。我很希望各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那麼我雖然是死了，也是很瞑目的。「自此以後，呼吸更形困難，精神疲倦，不能連續說四五字以上之語，只斷續反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醫生以病人太辛苦，請勿言，好自安眠。自十一日下午安眠後，至晚六時半雖蘇醒一次，手足卽已變冷，不能多作言語。至十二日晨三時許更醒一次，卽不能言語，祇喘氣不堪。延至九時三十分，先生便與一手創造之中華民國長辭矣！

九 中山先生逝世後之國民黨

一 兩廣之統一

中山先生離粵北上以後，以胡漢民任代理大元帥之職。時北伐軍猶在贛境作戰，陳炯明擬乘機聯合林虎、方本仁進攻廣州。胡代帥乃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等進攻東江。許崇智調黃埔新軍四千餘人集合虎門，候令進攻，並委參謀蔣介石爲總指揮。許蔣部兵士奮勇作戰，連獲大勝，陳炯明軍敗退，淡水、平山、海豐、陸豐、潮、汕等處先後被許蔣等部佔領。陳炯明後得林虎之援助，竭力反攻潮汕，又被許蔣部擊退，於是其根據地興寧、五華、梅縣等處，亦均喪失，陳乃率殘部退入閩邊。此次自十四年二月初旬開始戰爭，至三月底止，未及二月，竟將善戰之陳部將領洪兆麟、林虎等逐出潮梅之外，中外人士莫不驚服。從此國民黨之聲勢大振。

時高唱聯省自治之雲南唐繼堯，謀以兵力統一西南，乃令所部滇軍進攻桂邊，一面又聯絡在廣東之滇軍首領楊希閔、桂軍首領劉震寰，以圖合力推倒廣東政府，消滅國民黨。胡代帥竭全力以

調停，冀和平解決，而楊劉反相逼日甚，遂毅然下令免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桂軍第一軍軍長韋冠英等職，聽候查辦。胡代帥下免職令後，即準備討伐，將軍隊集中河南，與滇桂軍實行交戰。東江方面許蔣等部，回師援胡，西江方面李濟深部亦開來助戰。楊劉等暮氣已深之軍隊，本無戰鬥力可言。故開戰不過數日，許蔣軍隊大部猶未及回抵廣州，已完全失敗，相繼出走，魏邦平率隊攻入省城。於是數年來盤踞粵省之滇桂軍閥，遂被驅逐，唐繼堯統一西南之迷夢，遂無由實現，國民黨乃轉危爲安。

十四年九月中旬，陳炯明系軍隊又乘東江空虛之時，由劉志陸主持發動，驅逐許崇智之軍隊，許部不戰而退，潮汕遂又爲陳軍所得，蔣介石率部往討，於十月十三日攻克素稱難攻之惠州。復向東進發，陳軍分三路迎擊，皆潰敗，即退出潮汕，其將領率殘部入閩。蔣介石乃委何應欽兼代潮汕善後督辦，並分兵進占閩邊之永定、平和兩縣。時南路李濟深部已奉命先後收復高雷，並渡海攻占瓊州，陳炯明系鄧本殷退守崖州。從此廣東全省遂完全統一矣。

十四年初，廣西軍隊分沈鴻英與李宗仁、黃紹雄兩派。李黃軍本稱定桂軍，後改稱建國軍，服從大元帥命令。時沈鴻英頗欲獨霸廣西，設法消滅綏靖處督會辦李宗仁、黃紹雄之部，李黃乃聯合駐

梧州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與沈鴻英宣戰。沈軍分兩路向梧州進攻，李黃李等分頭迎擊，沈軍敗退，連失賀縣、平樂、柳州、桂林、全州等地。殘部退入湘粵邊境。廣西全省，遂告統一。

時唐繼堯謀統一西南，率滇軍進攻廣西西部，李黃率部迎擊，粵方又調滇軍范石生部撤東江中左路之防，調赴梧州，協同李黃阻止唐軍由南寧東下，經李黃范諸軍竭力抵禦，唐軍不得逞，退回雲南。廣西全省，復獲統一。

十五年二月下旬，廣州國民政府設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畫兩廣軍事、政治、財政之統一辦法。至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通過兩廣統一委員會所提出之兩廣統一案，兩廣遂正式統一。該案內容共三項：（一）廣西政府受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二）廣西軍隊全部改編為國民革命軍；（三）兩廣財政受國民政府指揮監督。六月一日，廣西依照兩廣統一委員會議決案正式組織省政府，一切均以國民政府所定之省政府組織法為根據，推黃紹雄為省政府主席。

二 北伐之成功

孫中山先生在世之日，數次出師北伐，以軍隊分子複雜，軍心團結不固，又受後方之牽制，致不克成功。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兩廣先後統一，國民黨同志乃擬出師北伐，以遂先生之初志。國民政府

軍軍委員會任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掌任免所轄各軍長官及軍事機關黨代表并指揮軍隊之大權。蔣氏於十五年七月九日正式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時湘省第四師長唐生智舉兵驅逐省長趙恆惕，趙部第三師長葉開鑫得吳佩孚之援助，率兵攻唐，唐敗退，派代表至粵見蔣總司令，表示輸誠，蔣卽委唐生智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率湘軍由湘進攻湖北，並調第四軍陳樞銘，張發奎部，第七軍李宗仁部往援。激戰數日，葉軍潰敗，長沙遂爲革命軍所得。

蔣介石以軍事勝利，急應出發前方指揮，乘勝進攻，乃令粵方革命軍大隊趕赴前線，已亦於七月二十六日由韶關轉道入衡。旋卽下總攻擊令，第四、第七、第八各軍奮勇作戰，連克平江、汨羅、岳州等地，乘勝攻占通城、羊樓峒、蒲圻、汀泗橋、咸寧、賀勝橋。賀勝橋克復以後，革命軍更採急進戰略，經官埠橋、紙坊市而直達武昌。以武昌有陳嘉謨、劉玉春二部之堅守，進攻不已，乃改變戰略，決先收復漢陽漢口。攻漢陽之軍，以得劉佐龍部之內應，故未受若何之犧牲，卽將漢陽完全占領。吳佩孚知大勢已去，恐被革命軍包圍，乃將漢口放棄，革命軍跟蹤追擊，連克祁家灣、孝感、廣水而直達武勝關。吳佩孚率殘部退入豫境。其後陳劉二部困守之武昌，亦被革命軍攻破，陳劉二人皆被擒。

湘鄂克復以後，蘇、浙、皖、閩、贛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陳兵、贛邊，頗有攻取長沙截斷革命軍後

路之意。蔣介石乃率革命軍自長沙直趨江西萍鄉，在萍鄉設立大本營，正式與孫傳芳軍開戰。兩軍戰鬪甚烈，南昌爲革命軍得而復失者數次。後革命軍之一部，由湖北陽新潛入贛境，於十一月一日占領南潯鐵路之馬迴嶺車站，猛向九江進攻，於四日逼近九江車站，九江孫軍紛乘民船向下流潰退，九江遂爲革命軍占領。九江既失，南潯路一帶之孫軍，望風奔逃，紛退蘇皖。江西全省遂被革命軍收復。

時東路革命軍自粵東出發，已將福建全省收復，乃會同江西之革命軍進攻浙江，不一月而浙江全省已被克復。浙江既下，革命軍乃分四路進取江蘇，時孫傳芳部已陸續退駐江北，滬寧一帶，歸魯軍布防。革命軍第一路由嘉興沿滬杭路，直撲上海，第二路由湖州，襲擊吳江，第三路由長興進攻宜興，會師蘇常以攻南京，第四路則由皖南直搗南京。開戰以後，四路皆捷，滬寧一帶，皆被革命軍占領，魯軍潰退，江南遂完全底定。

東南大定以後，革命軍仍繼續北伐。漢口方面之革命軍，出武勝關而北進，與奉軍激戰於豫境，奉軍大敗，退往黃河以北，黃河以南鄭州、開封等地悉被革命軍占領。南京方面之革命軍，亦分兩路北伐，一路由揚州進擊江北孫傳芳之殘部，一路沿津浦線猛攻魯軍，不及旬日，東路已達清江、海州、

津浦正面已克徐州，大軍更深入魯境矣。

三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集

自兩廣統一以後，代帥胡漢民即發表改組國民政府之宣言。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採合議制，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人爲委員，主持政務，並推汪精衛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此國民政府爲真正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國民黨將憑此政府以實現其政綱政策。迨後北伐勝利，湘鄂克復，國民政府乃由廣州移至武漢。後以武漢國民政府被共產黨把持，於是南京乃有新政府之設立。

民國十五年一月，國民黨召開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於廣州，討論進行方法。大會發布一極長之宣言，重行確定第一次大會宣言之主旨，仍以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對於主義準備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對於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實行。宣言首述世界之現狀，以明世界各被壓迫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之地位，起爲民族革命之運動。次述中國之現狀，指出帝國主義之走狗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等之惡行，故中國之

生路，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以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爲必要之手段；對內當打倒軍閥、官僚、買辦、土豪等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以造成人民的軍隊，造成廉潔的政府，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爲必要之手段。再次述國民黨努力之經過，最後則總結宣言全部之大旨。

四 黨內之糾紛

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容納共產黨員加入以後，國民黨內遂有共產派與非共產派之分。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兩派之爭鬪益烈。非共產派見共產派聲勢日大，乃於十四年十二月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北京西山，議決開除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之黨籍。廣州方面以西山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不予承認，共產派聲勢乃益大。然自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以後，廣州方面之國民黨員對共產黨亦嚴加防範，於是乃有五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惟當北伐順利，江南諸省先後克復之時，共產黨活動益烈，且有不利國民黨之謀，國民黨員不能復忍，乃有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之舉發共產黨謀叛呈文，於是寧漢乃先後有清黨之運動。此排共產黨運動在國民黨史上亦有重大之意義也。

十 清黨運動

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共產黨員之加入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本有拋棄普通政黨政策重行建設革命方針之意，且欲改變以前之專重軍事政治政策，轉而注意民衆之團結。以共產黨願誠意接受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故有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意。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時，中山先生提出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一案，經大多數代表贊成通過。當時即有馮自由等提出反對。中山先生以共產黨員無條件屈服國民黨，願遵奉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故不聽反對派之諫止。

然共產黨之主張與手段，究與國民黨不同。共產黨主張階級鬭爭，無產階級專政，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與國民黨之主張全民革命，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有異。兩黨之合作，本爲難能之事，而欲共產黨拋棄其主張，完全服從國民黨之主張與政策，亦絕對不能辦到也。共產黨之所以願加入國民黨者，以己黨勢力未厚，多數國人猶怕聞「共產」二字，不能作公開之宣傳，故欲借國民黨之名義，暗

中宣傳已黨之主義，漸次擴張其勢力，非真肯解散已黨，拋棄已黨之主張與手段，以奉行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也。故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以後，共產黨之幹部組織，依然獨立，直接隸屬於莫斯科之第三國際，不受國民黨黨義之拘束。

二 實行驅共

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共產黨謀叛，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受委員吳稚暉之舉發後，連日召集緊急會議，議決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非常緊急處置，防止共產黨之謀亂，乃咨文中央執行委員會曰：「竊本會職責所在，一黨員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一尙應過問，則棄裂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應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維、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南、湖北、江西、安慶、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利於國民黨與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動後防，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咨請貴

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姑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一面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否認者，應暫時擱置，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大亂，恐亡黨賣國不及救止，爲萬不得已之所爲，是否有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補請公核，如有失察，甘受處分可也。」

南京方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接到監察委員會之咨文後，即決定遵照監察委員會會議決辦法，咨請國民政府知照軍警機關以非常緊急手段，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等省，遂有清黨運動之發生，而共產黨員之在以上諸省活動者，遂不得不銷聲匿跡矣。寧方國民黨員，因武漢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被共產黨把持，乃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組織新國民政府，復將中央黨部遷至南京，不承認武漢之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其後此種清黨運動，隨國民黨勢力進展，漸普及於全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6661.6)

中學國文補充
讀本第一集
中國國民黨史略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華林

主編者

丁王張
雲寄
音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E三八〇四

420
445471

(2)



BC
93.74
9/3